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65號

上訴人 豐銘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無惑

上訴人 陳文雄

陳清富

陳珈儀即陳均貞

陳佳旺

陳秋蘭

陳秀霞

陳秋萍

陳秀春

陳珍全

陳林金玉

陳筱梅

張陳彩雲

陳汶琴

桑陳文碧

陳裕益

方棟

01		方榮
02		方慧媛
03		方慧嫻
04	兼上19人共同	
05	訴 訟代理 人	方慧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訴 人	趙篤秀
08		趙篤岐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趙徐齊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趙毅介
13		趙光禧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趙釗英
16		趙澤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趙炯堃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楊邦輝
21		趙燕圻
22		趙蔡芬珉
23		趙虹嫣
24		趙怡清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趙志旻
27		趙胤智
28		趙伊鈴
29		趙金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趙金郎

01 謝源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謝健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謝馨儀

06 兼上21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謝慕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訴人 趙啟宏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趙嫫茹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淑珠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愛欽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現應為受達處所不明，國內公示送
20 達)

21 范穩成

22 范穩發

23 被上訴人 王明正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
27 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一部提起上
28 訴，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趙燕圻、趙蔡芬珉、趙虹嫣、趙怡清、黃愛
31 欽、趙志旻、趙胤智、趙伊鈴、趙金洺、趙金郎辦理繼承登記，

01 及准予分割共有物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發回臺灣苗
02 栗地方法院。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05 （下稱系爭土地），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
06 一確定，上訴人即原審被告豐銘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豐銘公司）對原審判決關於准予分割共有物部分不服提起
08 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此部分上訴效
09 力及於其他原審被告，爰均將其列為上訴人。又按當事人一
10 方就其受第一審敗訴判決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者，未上訴部分
11 仍生移審效力，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上訴聲明不
12 服範圍，而未提起上訴之他方當事人，亦得就其受敗訴部分
13 為附帶上訴，因此得以阻斷全部判決之確定，僅第二審之審
14 判範圍應受聲明拘束原則之限制（最高法院民國111年度台
15 抗字第557號裁定參照）。是上訴人趙燕圻、趙蔡芬珉、趙
16 虹媽（原名趙玉琴）、趙怡清、趙志旻、趙胤智、趙伊鈴、
17 趙金洺、趙金郎自得就原審判命其等應就被繼承人趙秋火所
18 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6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部分，擴張上訴
19 聲明，且因該部分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故其
20 效力及於上訴人黃愛欽。

21 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22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23 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第451條
24 第1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53條亦有明
25 文。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
26 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
27 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又所謂因維持
28 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
29 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
30 言。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除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
31 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外，第二審法院為維持審級制度，即

01 得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02 上字第164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參照）。
03 而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
04 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
05 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
06 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
07 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參照）。

08 三、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原列系爭土地共有人趙秋火
09 為共同被告，訴請准予分割系爭土地；嗣於訴訟進行中，以
10 趙秋火業於起訴前之93年2月17日死亡為由，撤回對趙秋火
11 之起訴，改追加其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趙燕圻、趙蔡芬珉、
12 趙虹嫣（原名趙玉琴）、趙怡清、黃愛欽、趙志旻、趙胤
13 智、趙伊鈴、趙金洺、趙金郎（下稱趙燕圻等10人）為共同
14 被告，並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趙秋火之除戶謄
15 本、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被上訴人提出110
16 年4月16日補正狀、原審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
17 （詳原審卷(一)第145、239至269、341頁，卷(二)第190頁）。
18 惟趙秋火之配偶即訴外人趙劉勸、第一順位及再轉繼承人趙
19 燕圻、趙虹嫣（原名趙玉琴）、趙怡清、趙志旻、趙胤智、
20 趙伊鈴、趙金洺、趙金郎，及訴外人趙淵鉦、趙金璨、趙庸
21 成、趙原德、趙家賢、趙麗容、趙子豪、趙建勳、趙又暄、
22 趙冠婷、趙唯廷、趙皆超、趙翊宇、謝阜翰、謝佳儒；第三
23 順位繼承人即訴外人趙火樹、林趙謹、周趙金針等人（無第
24 二、四順位繼承人），皆已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
25 承，並經該院准予備查在案，業經本院調取該院93年度繼字
26 第199、275、277、290、292、391號卷宗查閱屬實，並有本
27 院依該卷宗內資料製作趙秋火之繼承系統表可稽（詳本院卷
28 (二)第181至182頁），足見目前已知趙秋火之繼承人於本件訴
29 訟起訴前均已拋棄繼承，其等對趙秋火之遺產已無繼承權
30 利，趙蔡芬珉、黃愛欽亦無從基於訴外人趙淵鉦（已於103
31 年2月15日死亡）、趙金璨（已於97年3月9日死亡）之配偶

01 身分而再轉繼承趙秋火所留遺產。是趙燕圻等10人均無從因
02 繼承關係，而取得趙秋火所遺留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權利，
03 即非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部分之適格當事人。原審就趙秋火
04 之部分，未予詳查，逕以無繼承權之趙燕圻等10人為當事
05 人，並對之為實體上之判決，顯係對不適格之當事人為准予
06 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已到庭之豐
07 銘公司等於本院111年9月8日行準備程序時，請求將本件分
08 割共有物訴訟發回原審重新審判（詳本院卷(二)第251頁），
09 顯有不同意本院為裁判之意。另已死亡之趙秋火，因目前繼
10 承人之有無不明，尚有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
11 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在
12 有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之適格當事人
13 前，本院亦無從聽取其意見，為維持當事人審級制度之利
14 益，自有將原判決關於准予分割共有物部分，廢棄發回原法
15 院更為裁判之必要。另原判決關於命趙燕圻等10人就趙秋火
16 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6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部分，既為上
17 開分割共有物訴訟之前提事實，應一併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
18 裁判。

19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命趙燕圻等10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准
20 予分割共有物部分，確有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且有維持審
21 級制度之必要，上訴意旨指摘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
22 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26 法官 陳正禧

27 法官 陳得利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王譽澄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